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湖北证监局")下发的《关于对王健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编号: [2023]34 号)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》"),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"王健:

经查, 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21 年 12 月, 你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凯瑞德)的重整 计划(草案)及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凯瑞德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 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、6 亿元、9 亿元。2023 年 2 月 17 日, 凯瑞德披露 经审计 2022 年财务报告, 202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.59 亿元, 2022 年度业 绩未达承诺金额。

你的前述行为构成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-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 诺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)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 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6 号)第十七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 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 取教训,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执行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,及时履 行公开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。"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,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执行,后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,及时履行公开承诺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